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9 日（五）中午 1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桃園校區弘毅樓 118 會議室(視訊)

應出席人數：47 人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 邱繼智、盧智強、閻瑞彥、李欣欣、周旭華、

王亦凡(許台滢代)、李昭慶、林盈鈞、楊進雄、尹敏芳、
蕭幸金(洪偉玲代)、張世佳、黃國珍、張世佳(陳佩玲代)、
郭俊賢、林維珩、謝文盛(程珮瑜代)、林玟君(張龍福代)、
張旭華、楊東育、陳春富(溫明輝代)、陳潔瑩、陳恩航、
伍錦香、江季娘

教師代表- 王弘倫、陳素緞、王慶熙、周麗娟、許瑞娟、陳閔翔、
李俞麟、邢姍姍(趙驥代)、溫明輝、陳明熙、過邴樞、
陳金足

學生代表-陳遠任、黃巧菱、陳奕瑄、林書帆

列席：施朝凱

請假：

當然委員-林純如、葉明貴、簡士捷、史穎君、黃瑞傑

教師代表-張麗萍、羅時萬

主席：邱教務長繼智

記錄：蔡佩樺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會議，本人有以下幾點報告：

- 一、教育部自 94 年起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7 年將改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為順利銜接，今年先行試辦「106 年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教育部日前公布「106 年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通過學校，本校獲得 1 千 1 百多萬補助。本校以學生本位的教學核心目標，教學創新先導計畫推動以問題解決導向(PBL)課程，推動教學創新實驗，包括含通識課程革新、程式設計課程、創新創業課程及推動教師專業社群等三大策略 5 項重點，由本校各院及通識中心共同整合跨院系師資及資源，規劃 33 門課與社群推動執行，以創新教師教學模式、學習制度彈性，改變學生學習型態，仍請各院長及系中心主任，持續督導並了解執行情形。

- 二、教育部(台評會)預計在 106 年 3 月到本校進行校外實習課程績效實地訪評。訪評資料採計的年度為:105 學年度(上、下、寒、暑)本訪評結果，分為不通過、有條件通過及通過。本校行政會議已通過「106-107 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本案請各系照案執行，據以撰寫績效評量報告，並於 10 月 31 日 繳交，以利後續彙編及送請校內外委員審查。教育部預計明年 (107 年)2 月份中旬公佈各校訪評日期，俟確定後將進行實地訪評預演。
- 三、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核定招生名額：1,144 人，註冊人數：1,098 人，總註冊率：95.98%，其中五專為 93.14%。這學期仍請各系注意休學及退學情形。其缺額將辦理轉學考。
- 四、106 年 10 月 9 日(一)彈性放假，9 月 30 日補班，已調為 9 月 23 日，老師仍可於 9 月 30 日或於其他日期補課，或自行調整授課進度。

貳、確認上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附件)：確認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教務行政組提：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成績更正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八條辦理。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整理如下表：

系科	年級	學號	學生姓名	課程名稱 (課號)	學期成績更正前	學期成績更正後	任課教師	更正原因
夜二技 應用外語系	2 乙	N1057802	江幸茲	語言學 (上) S0712031	102	100	施朝凱	超過成績 上限，修 正成績

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整理如下表：

系科	年級	學號	學生姓名	課程名稱 (課號)	學期成績更正前	學期成績更正後	任課教師	更正原因
----	----	----	------	--------------	---------	---------	------	------

五專 國際貿易科	3	10357017	郭宜萱	英文閱讀 與寫作三 (下) 50433571	73	83	陳奏賢	教師誤算 成績
夜二技 應用外語系	2 乙	N1057802	江幸茲	語言學 (下) S0712032	110	100	施朝凱	超過成績 上限，修正 成績
夜二技 應用外語系	2 乙	N1057804	劉蔓柔	語言學 (下) S0712032	106	100	施朝凱	超過成績 上限，修正 成績
夜二技 應用外語系	2 乙	N1057807	廖苑均	語言學 (下) S0712032	108	100	施朝凱	超過成績 上限，修正 成績
夜二技 應用外語系	2 乙	N1057812	莊美真	語言學 (下) S0712032	102	100	施朝凱	超過成績 上限，修正 成績
夜二技 應用外語系	2 乙	N1057814	孫劍莉	語言學 (下) S0712032	105	100	施朝凱	超過成績 上限，修正 成績
夜二技 應用外語系	2 乙	N1057817	林旻臻	語言學 (下) S0712032	106	100	施朝凱	超過成績 上限，修正 成績
夜二技 應用外語系	2 乙	N1057819	余淑芬	語言學 (下) S0712032	102	100	施朝凱	超過成績 上限，修正 成績
夜二技 應用外語系	2 乙	N1057832	蔡文斌	語言學 (下) S0712032	107	100	施朝凱	超過成績 上限，修正 成績
夜二技 應用外語系	2 甲	N1057714	蘇玳禾	應用西班牙文 (一)(下) S0712182	0	71	墨海門	登記錯誤
夜二技 應用外語系	2 甲	N1057726	高文欣	應用西班牙文 (一)(下) S0712182	0	72	墨海門	登記錯誤
夜二技 企業管理系	2 乙	N1045818	陳靜怡	電子商務與 網路行銷 S0522070	75	93	劉嘉皓	登記錯誤
夜四技 企業管理系	4 甲	N1025442	林哲賢	應用軟體專 題含實習 R0522070	43	64	林世釗	登記錯誤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進行成績更正。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受評項目評分標準規定：「評鑑年限內，每學期更改成績扣 2 分，未準時交者扣 2 分」，本案移交人事室錄案備查。

教務長補充說明：

1. 教務資訊系統功能修正：新增成績上限(100 分)之鎖定功能。
2. 有關本校「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業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施行在案。該要點原規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宣導期，於 105 學年度起施行，惟本校校務資訊系統成績輸入功能擴充尚未完成，致 105 學年度成績計算及輸入仍維往常方式，並無強制施行。為減輕該要點施行之疑慮，本處業於上學期(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簽請延長試行宣導期在案，以廣納各教學單位意見，修訂該要點之施行方式，俾使教師評量更具鑑別度及公平性，並俟校務資訊系統功能完備後另行公告實施。

提案二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學則」第 9、43 條規定，提請備查。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
2. 教育部與勞動部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進行生涯探索與自我發展，自 106 年度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3. 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該方案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爰於本校學則第 9 條及第 43 條增訂有關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等相關規定，其修訂說明如下：
 - (1) 第 9 條：新生及轉學生因重病、應徵召服義務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定之。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2) 第 43 條：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文件申請。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合計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4. 惟本校學則刻正進行修訂程序，尚需時間，無法於 106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修正，故依教育部函示規定，倘 106 學年度新生參加該方案者，得彈性處理該生學籍相關事宜。
5. 有關參加該方案相關配套說明：

- (1) 學分抵免：持有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者，經申請抵免核准後，得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或實習學分。
- (2) 兵役配套：內政部專案延期徵集至該方案申請期間結束。
6. 為配合本學期該方案之進行，擬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法規修訂並報部備查，惟本學期校務會議訂於 10 月 5 日召開，爰此，逕先提案行政會議(106.09.21)審議後提本會議備查，以俾順利提案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辦法：

1. 俟本會議備查後，續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2. 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3. 俟教育部核定備查後公告週知並修訂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及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教務處提：訂定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拓展學生學習興趣，提昇自主學習能力，增加學生修課彈性，特訂定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2. 微學分課程係各院、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依其所欲培育之核心能力，於正式課程外，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其方式包含演講、參訪、遠距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課外活動等。
3. 本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如附件。
4.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6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要點第 2、4、5 點納入「所」為施行範圍，並試行一學期後視執行情形修正之。

提案四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以符應 105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相關建議改善事項，完備系級課程委員會功能。
2. 105 科技大學綜合評鑑「教學與學習」部分，改善建議如下：
「系級之課程委員會「…研議課程內容大綱…」（自我評鑑報告 p.64（一）3-1（2））。課程內容大綱研擬應屬授課教師職責，課程委員會具有審議功能，而非研議，建議檢討修正。」
3. 綜上，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內容，修訂草案對照

表如附件。

4.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6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教務行政組提：訂定本校「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470 號函示，各校應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2. 查本校學則第八十二條、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明定，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另依相關法令處理。
3. 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具體審查程序，特定訂本要點(草案)。
4. 本草案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校所訂「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處理要點」增訂，並經分會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各院後，業依意見修正之。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6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寒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 97 條及專科部學則第 45 條之規定，為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於每年度寒暑期舉辦重(補)修班。
2. 因應學生所需，本校寒暑期均為應屆畢業生開設應屆生搶修班，惟開設應屆畢業生班次(人數 8 人可開課)，每年均不足支應開課費用，爰參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檢討修正本辦法之第 5、6、7、9 條，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6 學年度寒假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修訂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增修重點說明如下：

1.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示，增訂第八條有關學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於入學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2. 配合增訂本辦法第八條，依序調整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次。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6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修訂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增修重點如下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示，增訂第五條、第十一條，有關學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
2. 為使本辦法與「學則」相關規定用詞一致，修訂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一律修訂為「幼兒」。
3. 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學生因故自請休學者，應具休學申請書(需家長或監護人簽名)申請休學，其未成年者另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考量本校成年學生(含進修學制、境外生、租賃在外或其它因素)辦理休學、延長休學及復學程序時，履就本辦法提出「應予以簡化」之建議，本處爰參考其它學校作法(如政大、師大等)酌作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文字之刪除。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管理學院提：修訂本院應用外語系專科部「102、103、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及四技部「103、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異動-專題製作)乙案，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經應外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委會、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本學期第 1 次院、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2. 應外系五年制 102、103、104 入學必修「專題製作」課程僅授課 1

學期，時間緊迫無法完整將專題報告呈現，故調整為學年課程，調整後課程科目表如頁 13-1 至 13-11，對照表如下：

專題製作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調整前	3 學分 3 小時	3 學分 3 小時	1 學分 3 小時
調整後	3 學分 6 小時	3 學分 6 小時	2 學分 6 小時

3. 應外系四年制 103、104 入學必修「英文專題製作」課程僅授課 1 學期，時間緊迫無法完整將專題報告呈現，故調整為學年課程，調整後課程科目表如頁 14-1 至 14-9，對照表如下：

專題製作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調整前	2 學分 2 小時	2 學分 2 小時
調整後	2 學分 8 小時	2 學分 8 小時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管理學院提：修訂本院應用外語系四技部「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及二技部「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異動-服務學習)乙案，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經應外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委會、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本學期第 1 次院、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2. 應外系四技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專業必修「貿易英文書信」安排為融入型服務學習課程並經服務學習組審核通過，依規定學生僅需修習服務學習任一型課程，故毋須另行安排基本型服務學習課程，刪除四技 104 學年入學適用科目表專業必修「服務學習」課程。
3. 應外系二技 106 學年入學適用科目表專業必修「服務學習」課程以融入型課程替代，為考量二技學生修業年限較短，故以融入型課程替代基本型課程，刪除二技 106 學年入學適用科目表原訂之專業必修「服務學習」課程。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管理學院提：修訂本院應用外語系四技部「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異動-組織行為)乙案，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經應外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委會、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本學期第 1 次院、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2. 應外系四技 105 學年入學適用科目表專業必修「組織行為」課程調整至第 2 學年下學期授課。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管理學院提：有關本院應用外語系「國際會展英語學分學程」評鑑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應外系「國際會展英語學分學程」評鑑資料。
2. 本案經應外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委會、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本學期第 1 次院、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送教務處留存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管理學院提：修訂本院企業管理系二年制菁英班「107-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異動)，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經企管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委會、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本學期第 1 次院、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2. 企管系 107-109 學年度入學二技菁英班課程科目表，原訂專業必修「策略管理」3 學分 3 小時課程，由二年級下學期調整至二年級上學期；原訂專業必修「管理實務講座」2 學分 2 小時課程，由二年級下學期調整至二年級上學期。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107 學年度應依本校課程修訂準則規定提案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該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才符完備程序。

教務長補充說明：

1. 教育部核定本校二技菁英班名額屬進修學制，應妥善規劃該專班課程、選課及實習機制，鼓勵學生選修「最後一哩學程」(最後一學期全學期校外實習)，以符教育部核定本校外加名額之初衷。
2. 因該專班雖屬進修學制，但學號及畢業證書核發依原企管菁英專班編碼原則控管，該專班之學習權益(畢業門檻、基礎學科會考、獎學金申請等)是否比照日間學制，應與該專班學生充分溝通，使其了解自身之學習權益，並注意各行政單位之行政處理是否將該專班納入，以保障該專班學生之各種權益。

提案十四

管理學院提：修訂本院企業管理系各學制課程科目表備註列規定，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經企管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委會、系務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2. 企管系修訂五專自 102 學年度起、四技自 103 學年度起、二技自 105 學年度起之課程科目表(含進修學制)備註列規定，原備註為：「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得視實際情況調整開課學期別。」修訂為「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得視實際情況調整開課學期學年別。」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管理學院提：終止本院企業管理系「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分學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2. 本案經企管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委會、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3. 本學程因近年修課人數不足，致使未開設相關課程，故擬辦理學程終止。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學程因故如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財務金融系提：修訂本系「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異動-固定收益證券)，提請核備。

說明：

1. 課程異動如下表：

學制	科目 (異動前)	年 級	學 分	科目 (異動後)	年 級	學 分	必選 修	備註 1	備註 2
四技	固定收益 證券	三 上	3	固定收益 證券	三 下	3	必修	財務投資策 略模組 三上調至三 下	104 學 年度入 學生適 用

2. 本案經本系 106 年 1 月 3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106 年 6 月 21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 106 年 8 月 21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106 年 8 月 24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 年 9 月 5 日財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及 106 年 9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會計資訊系提：訂定本系日間學制二技及四技「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提請核備。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院、系所科課程委員會議，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送校課委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2. 本案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財經學院 106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國際商務系提：修訂本系「東南亞商務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系自 106 學年度開設「東南亞商務學程」，目前申請學分學程之

學生已超過 40 人，確定開設。

2. 擬修訂東南亞商務學程設置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

擬將該學分學程所需之課程增列至四技課程科目表(105 學年度、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二年級專業選修。

二年級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泰國語一(2)	泰國語二(2)	東南亞商務學程
越南語一(2)	越南語二(2)	東南亞商務學程
印尼語一(2)	印尼語二(2)	東南亞商務學程
	東南亞商務環境(3)	東南亞商務學程

3. 本案經本系 106 年 6 月 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106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6 年 9 月 5 日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6 年 9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東南亞商務學程修正為「東南亞商務學分學程」。

提案十九

教學發展中心提：修訂本校「教學輔助學習生制度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教學輔助學習生制度實施要點」105 年 9 月 1-2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2. 茲因教學經驗成果分享座談會未能確實發揮功效，爰擬修訂該要點第三點第八項與第九項。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國際處提：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換學生錄取名單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交換生甄選作業辦法」(附件 1)暨「學生申請交換生作業辦法要點」(附件 2)辦理。
2. 檢送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交換生甄選符合申請資格正取學生共 18 名(附件 3)。正取錄取後棄權 1 名；故實際出國人數共 17 名，分赴 6 國 10 校成為交換學生，分別為英國德蒙福特大學；法國諾歐商學院、蒙特佩利爾商業學校、里勒天主教大學；德國萊茵瓦爾應用科

技大學；日本新潟大學；韓國國立全北大學；中國重慶大學、蘇州大學、西南大學(附件 4)。

3. 17 名正取學生之申請表件均經過所屬系科召開相關會議審議同意推薦出國進修(附件 5-11)；依據甄選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提送教務會議審定錄取名單。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由國際處通知海外各薦送學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各所系(科)「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2. 上開法規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必、選修課程。」
3. 查本校有關教學輔助學習生、專案計畫研究助理須加選該所系 0 學分/1 小時選修課程「專題研究實習(R)國科會、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經研發處的所有計畫案)」、「教學專業實習(T)教學輔助學習生」及「教育專案實習(E)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或其他專案計畫」，為符教育部之規定，建請各所系(科)將「專題研究實習」、「教學專業實習」、「教育專案實習」納入正式學分選修課程，並於 106 學年度起施行。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各所系(科)逕行修正課程科目表並公告施行。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9 條規定：「選修科目經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所系(科)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更改科目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等，均應將修訂後之科目表、課程異動對照表及相關會議紀錄副本送教務單位備查。」是以，各所系(科)修正後應將其課程科目表、課程異動對照表及相關會議紀錄副本送至教務處備查，網頁公告亦同步更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10